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20〕132号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政协云南省 十二届三次会议第0673号提案的答复

王云月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民种子系统和国家种子系统结合互补的农作物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建议的提案（第120300673号），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

省农业农村厅历来高度重视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逐步建立了与国家相衔接的中期库、保护区、原生境保护点的省级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共建有13圃3库12区。其中5圃1库，已获国家认定。2019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以下简称《意见》，首次明确了农业种

质资源实施国家和省级两级管理，建立国家统筹、分级负责、有机衔接的保护机制。2020年6月，为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并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6部门印发了《云南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云农种〔2020〕7号），科学规划了我省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设布局，提出加强国家级资源库（圃）及原位保护点建设，改造提升省级特色经济作物资源圃，依托省内高校、科研等单位逐步建设水稻、玉米、麦类等省级农作物基因保存库和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圃。下一步，我省将开展国家和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确定和作物种质资源登记工作，整合现有的网络资源构建全国统一的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健全保护体系。

## 二、关于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

截至2019年底，我省通过全国分别于1956、1981年共2次开展的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以及通过国家项目经费支持开展收集国内、国外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保存各类作物种质资源超过10万份、专业化规范保存5万余份（其中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收集保存粮食、油料、蔬菜等作物2.8万余份），资源标本6.5万份，85%以上为珍贵的古老地方品种。其中珍稀濒危资源1000余份、云南特有资源3000余份、来自省外和境外的资源1.5万余份。今年，按照农业农村部的统一部署，我省启动云南第三次全



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行动，5月印发了《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实施方案》。计划3年完成对116个县的农作物种质资源进行全面普查（含34个重点调查县），摸清我省作物种质资源的家底，加大对各类栽培作物的古老地方品种、种植年代久远的育成品种、重要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以及其他珍稀、濒危作物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的收集力度，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确保资源不丧失。

### **三、关于作物种质资源创制**

各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对所保存的种质资源进行了基本农艺性状鉴定筛选出一批高产、优质和抗逆性强的种质资源，对部分特异资源进行了基因组测序与功能基因研究，初步建立了表型与基因型相结合的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体系，开展了种质资源创新研究，利用多样化地方品种和野生近缘种中的优异特性，创制了一批新材料，育成了近600个品种（系），不仅为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和产业培育提供了大量新品种和新材料，也为全国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做出了贡献。但通过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应用于育种创新的农业种质资源不到10%，大多数资源尚未被开发利用，农业农村部将搭建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与基因发掘平台，建立鉴定评价体系，强化鉴定评价，提高资源开发质量。

### **四、关于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

近年来，作物种质公共资源依法向全社会开放的力度越

来越大，通过国家种质资源圃（库）平台向申请使用者提供了可共享的作物种质资源。如云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就对省内外提供资源利用 372 份。但涉及创制的新种质、知识产权保护的种质材料，都在公司和个人保存。为支持加快农业种质资源共享利用步伐，支持创新种质上市公开交易、作价到企业投资入股，完善资源登记、交流共享、产业化开发有机衔接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农业农村部将进一步加快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共享利用交易平台建设，有效推动公共资源依法向全社会开放，创新资源依规赋权交易，按规定或约定实现有效共享。

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主体多，需要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和支持。我厅将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关心、支持种质资源保护，让更多的农民、社会组织都参与到种质资源保护工作中，形成以政府公益性保护为主、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格局。围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探索公众参与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新模式，鼓励具有典型民族传统文化特征的种质资源，依法申请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推动资源共享和可持续利用，以开发利用促进保护，实现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共推动。

感谢您对我省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的关心与呼吁，也真诚希望你能一如既往地关注我省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工作，不断提升我省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水平，为发展高原特色现代种业、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为我省实现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技术支撑。

- 附件：1.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3.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殷长生，0871-6311615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





附件 1

##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王云月	省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sup>173</sup> 203号提案
提案者通讯地址及电话	昆明盘城云南农业大学植保学院, 13888978786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馈意见:		
<p>感谢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对我省生物多样性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所做的工作。云南是生物多样性“王国”，是一些作物的起源地中心和多样性分布中心，希望今后能进一步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的工作，出台更加有利于与生物多样性地方条例与激励政策。</p>		
备注：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并邮寄至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以便我们改进工作。 邮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2号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邮编：650228 联系电话：0871—63997056、63997058 邮箱：yntaw@163.com		



## 附件2

##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建议、提案 编号 第120300673号

标题	关于加强农民种子系统和国家种子系统结合互补的农作物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经办人	殷克生	职务	副站长	电话	0871-63116150
面商情况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委员沟通、协商办理情况。				
代表委员意见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的殷克生同志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积极沟通，同意了我的提案，说明了云南省目前收种及种粮开展的工作情况。				

说明：1.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沟通的，均需规范填写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电话及传真：0871—63996715）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电话：0871—63997058）或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电话及传真：0871—63632884）。



附件 3

##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 提案  第 120300673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加强农民合作社和国家种质资源库互动的农产品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厅					承办人	殷元吉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否		✓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电话、邮件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有效助力加大种质资源收集力度，强化保护与利用。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1.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